

## 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运河街道西关社区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决定，为满足枣庄市台儿庄区 2018 年第 7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运河街道西关社区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地块位于台儿庄区台北路南、兴中路西。征收土地总面积为 50063 平方米，其中耕地 46862 平方米，设施用地 1037 平方米，农村道路 2164 平方米。

###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 号）公布的枣庄市台儿庄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农用地位于第 I 级区片，征地补偿费标准为 5.8 万元/亩。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435.5481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关于枣庄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4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总额为 318.7433 万元，青苗补偿费总额为 8.4352 万元，共计补偿总额 327.1785 万元。

###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经与村（居）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 435.5481 万元，台儿庄区财政局拨付到运河街道西关社区村委会账户，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社会保障安置：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 1.5 万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费 112.6418 万元，由台儿庄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台儿庄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马兰屯镇人民政府、村委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三）调地安置：由马兰屯镇人民政府和运河街道西关社区村委会征得村民同意，于土地征收后，对运河街道西关社区村留机动地进行调整。

### 四、其他事项

此方案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9 日止。本方案同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示。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枣庄市台

儿庄区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组织听证；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向台儿庄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协调申请；协调不成的，可自收到协调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裁决；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 60 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示。

联系人：刘涛；联系电话：0632-6681816。

